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28 期（《初期大乘佛教》）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

〈第五章 法之施設與發展趨勢〉

（pp. 233–314）

釋長慈（2014/10/2）

第一節 法與結集（pp. 233–253）

第一項 法與方便施設（pp. 233–243）

一、法的施設

◎佛法，傳說八萬四千法門，在這無量法門中，佛法的心要是什麼？佛法之所以為佛法的是什麼？

◎依原始結集的聖典來說，佛法的心要就是「法」。釋尊自覺自證而解脫的，是法；以悲願方便而為眾生宣說開示的，也稱為「法」。

◎「法」——達磨（dharma）是眾生的歸依處，是佛引導人類趣向的理想與目標。自覺自證的內容，不是一般所能說明的、思辯的，而要從實行中去體現的。為了化導眾生，不能沒有名字，釋尊就用印度固有的術語——達磨來代表。¹

二、從釋尊的開示安立來看佛法之所以為佛法的理由

從釋尊的開示安立來看，「法」是以聖道為中心而顯示出來的。

（一）能證能得的八聖道，以解脫所必由而稱為法

聖道是能證能得的道，主要是八正道，所以說：「正見是法，乃至……正定是法。」²

1、是一切聖者所必由的，解脫的不二聖道，不變不失

八正道為什麼稱為法？法從字根√dhr 而來，有「持」——任持不失的意義。八正道是一切聖者所必由的，解脫的不二聖道，不變不失，所以稱之為法。

2、法透過聖道而實現（發見）出來

依聖道的修習成就，一定能體現甚深的解脫。表示這一意義，如《雜阿含·287 經》卷 12 舉譬喻³（大正 2，80c–81a）說：

「我時作是念：我得古仙人道，古仙人徑，古仙人道跡。古仙人從此跡去，我今隨去。譬如有人遊於曠野，披荒覓路，忽遇故道，古人行處，彼則隨行。漸漸前進，見故城邑，古王宮殿，園觀浴池，林木清淨。彼作是念：我今當往，白王令知。……王即往彼，止住其中，豐樂安隱，人民熾盛。」

¹（1）印順法師對於「法」的詮釋，共歸納為三類。《佛法概論》p. 5：「法是什麼？在聖典中，法字使用的範圍很廣，如把不同的內容，條理而歸納起來，可以分為三類：一、文義法；二、意境法；三、（學佛者所）歸依（的）法。」

（2）印順法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p. 103–114。

² [原書 p. 241 註 1] 《雜阿含經》卷 28（782 經）（大正 2，202c3–11）；《增支部》「十集」（南傳 22 下，173、175、182）。

³ 按：此即後文所說的《故王都譬喻經》。

「今我如是得古仙人道，古仙人徑，古仙人跡，古仙人去處，我得隨去，謂八聖道。……我從彼道，見老病死、老病死集、老病死滅、老病死滅道跡；……行、行集、行滅、行滅道跡。我於此法，自知自覺，成等正覺。為……在家出家，彼諸四眾，聞法正向信樂知法善，梵行增廣，多所饒益，開示顯發。」⁴

依古道而發見古王宮殿的譬喻，足以說明「法」是以聖道為中心而實現（發見）出來的。

3、聖道的先導者，是正見——慧

聖道的先導者，是正見，也就是慧⁵，如經上說：「如是五根，慧為其首，以攝持故。」⁶。「於如是諸覺分中，慧根最勝。」⁷慧——正見在聖道中，如堂閣的棟柱一樣，是一切道品的支柱。

（二）由聖道所見所證的四諦與緣起，本是世間常法，故而稱為法

1、正見所見——四諦與緣起的綜合說，皆由察果知因而來

《故王都譬喻經》所說，正見所見的，是四諦與緣起的綜合說。一般說，緣起是先後的，聖諦是並列的，其實意義相通。

緣起（*pratītya-samutpāda*），因（*hetu*），緣（*pratyaya*），因緣（*nidāna*），這些術語，無非顯示一項法則，就是有與無，生起與滅，雜染與清淨，都不是自然的、偶然的，而是有所依待的。如生死相續，是有因緣的，如發見其因緣而予以改變，那生死就可以不起了。

無論是緣起說，四諦說，都從察果知因中得來。

2、緣起與四諦的次第悟入，以正見或慧為本

（1）緣起

A、緣起的定律

緣起是「中道」的緣起，經上一再說：「離此二邊，處於中道而說法，所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⁸此有故彼有，此生（起）故彼生；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是緣起的定律。

B、緣起的流轉與還滅

◎無明緣行，行緣識，……生緣老病死，是緣起相生的序列。

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生滅則老死滅，是緣起還滅的次第。

◎在聖道的正見觀察下，發見緣起法；從因生果，又因滅而果滅。因果的起滅是無常的（無常的所以是苦。凡是無常、苦的，就非我、非我所），生起是必歸於滅的。這樣的聖道修習，從有因法必歸於滅，達到諸行不起——寂滅的覺證。

C、緣起法的悟入歷程——先知法住，後知涅槃

緣起法的悟入，有必然的歷程，所以釋尊為須深（*Susīma*）說：「且自先知法住，後知

⁴ [原書 p. 241 註 2] 《相應部》「因緣相應」（南傳 13，154-155）。

⁵ [原書 p. 242 註 3] 「慧」，在七菩提分中名「擇法覺支」；八正道中名「正見」、「正思惟」；五根、五力中名「慧根」、「慧力」；四神足中為「觀神足」；四念住中，念住就是「念慧」。

⁶ [原書 p. 242 註 4] 《雜阿含經》卷 26（大正 2，183b-185a）。《相應部》「根相應」（南傳 16 下，56-57）。

⁷ [原書 p. 242 註 5] 《相應部》「根相應」（南傳 16 下，56）。

⁸ 《雜阿含經》卷 12（300 經）（大正 2，85c12-15）。

涅槃」⁹。

◎知緣起法，有無、生滅的依緣性，觀無常苦非我，是法住智；

◎因滅果滅而證入寂滅，是涅槃智。

這二智的悟入，都是甚深的。釋尊有不願說法的傳說，就因為緣起與寂滅的甚深。《雜阿含經》就這樣說：「此甚深處，所謂緣起。倍復甚深難見，所謂一切取離、愛盡、無欲、寂滅、涅槃。如此二法，謂有為、無為」。¹⁰

(2) 四諦——亦以法住與涅槃二智為悟入次第

四諦說也應該是這樣的：

◎正見苦果的由集因而來，集能感果；如苦的集因滅而不起，就能滅一切苦；這是法住智。

◎這是要以慧為根本的聖道修習而實證的；依道的修習，就能知苦，斷集而證入於寂滅，就是知涅槃。

3、緣起、四諦被稱為「法」的理由

聖道所正見的緣起與聖諦，都稱為法。

(1) 緣起

緣起而被稱為法的，

A、舉《雜阿含經》形容緣起為法的定型句

如《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84b）說：

「我今當說因緣（緣起）法及緣生法。……若佛出世，若未出世，此（緣起）法常住、法住、法界，彼如來自覺知，成等正覺，為人演說、開示、顯發。……此等（緣生）諸法，法住、法定（原文作「空」）、法如、法爾、法不離如、法不異如、審諦真實不顛倒。」¹¹

這一經文，非常著名，雖所傳與譯文略有不同，而主要為了說明：緣起法與緣生法，是本來如此的，與佛的出世不出世無關；釋尊也只是以聖道覺證，為眾生宣說而已。法住、法界等，是形容「法」的意義。

B、舉《瑜伽師地論》的形容緣起為法的不同譯語

《瑜伽師地論》譯作：「法性」、「法住」、「法定」、「法如性」、「如性非不如性」、「實性」、「諦性」、「真性」、「無倒性非顛倒性」。¹²

C、釋義

◎「法」是自然而然的，「性自爾故」，所以叫「法性」。

◎法是安住的，確立而不可改的，所以叫「法住」。

◎法是普遍如此的，所以叫「法界」。

◎法是安定不變動的，所以叫「法定」。

◎法是這樣這樣而沒有變異的，所以叫「法如」。

※「如」是 tathatā 的義譯，或譯作「真如」。

⁹ [原書 p. 242 註 6]《雜阿含經》卷 14（大正 2，97b）。《相應部》「因緣相應」（南傳 13，180）。

¹⁰ [原書 p. 242 註 7]《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83c）。

¹¹ [原書 p. 242 註 8]《相應部》「因緣相應」（南傳 13，36-37）。

¹² [原書 p. 242 註 9]《瑜伽師地論》卷 93（大正 30，833a）。

- ◎「法不離如、法不異如」，就是「非不如性」(avithāta)、「不變異性」(anaññathāta)的異譯，是反復說明法的如如不變。
- ◎「審諦真實不顛倒」，與《瑜伽論》的「實性」、「諦性」、「真性」、「無倒性非顛倒性」相近。

D、結

法——緣起（與緣生）有這樣的含義，當然是「法」了。

(2) 四諦

聖諦也有這樣的意義，如《雜阿含經》卷 16（大正 2，110c）說：「世尊所說四聖諦，……如如，不離如，不異如，真實審諦不顛倒，是聖所諦。」¹³

(三) 結

1、所見所證

- ◎緣起與聖諦，意義相通，都是聖道所體見的「法」。
- ◎由於聖道的現見而證入於寂滅，這是眾生所歸依的（法），也是一切聖者所共同趣入的，這是約「所」——所見所證說。

2、能見能證

- ◎如約「能」——能見能證說，就是八正道等道品，或三增上學，五法蘊。經上說：佛真弟子，「法法成就，戒成就、三昧成就、智慧成就、解脫成就、解脫見慧成就。」¹⁴阿羅漢有這樣的五眾——五分法身，佛也有此五法眾。
- ◎在這無漏法中，慧是根本的，所以初入諦理的，稱為「知法入法」，「得淨法眼」；或廣說為「生眼、智、明、覺」。¹⁵這就是「得三菩提」（正覺）；在如來，就是「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上正等覺）。

三、方便的施設——根本事實的說明

- ◎「聖諦」與「緣起」，都是從因果關係的觀察中，趣向於寂滅的。
- ◎其他「蘊」、「處」、「界」等法門，都只是這一根本事實的說明。

(一) 緣起的序列：世間因果

緣起說的序列是¹⁶：

「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病、死、憂、悲、苦、惱；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

1、五支緣起

(1) 五取蘊為苦諦

生了，就有老、病、死；在生老病死——一生中，不離憂悲苦惱，被稱為「純大苦聚」。苦聚，就是苦蘊 (duḥkhaskandhāḥ)。眾生的一切，佛分別為「五取蘊」，就是不離於（憂

¹³ [原書 p. 242 註 10] 《相應部》「諦相應」（南傳 16 下・353、361）。

¹⁴ [原書 p. 242 註 11] 《增壹阿含經》卷 12（大正 2，603a）。

¹⁵ [原書 p. 242 註 12] 《雜阿含經》卷 15（379 經）（大正 2，103c。《相應部》「諦相應」（南傳 16 下・341-345）。

¹⁶ [原書 p. 242 註 13] 緣起說不限定為十二支，十二支說得詳備些，所以為一般所通用。

悲苦惱)苦的當體；這是緣起說、四諦說觀察的起點。如「苦諦」的分別解說，雖分別為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別離苦、怨瞋會苦、求不得苦，又總略的說：「五取蘊苦」。¹⁷

對此現實人生的不圓滿，如不能知道是苦的，戀著而不能離，是不能趣向於聖智自覺的，所以應該先「知苦」。

(2) 愛為集諦

為什麼會大苦蘊集？察果知因而推究起來，如《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79a）說：

「若於結所繫法，隨生味著，顧念心縛則愛生；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病、……純大苦聚集」。¹⁸

這可稱為五支緣起說。因味著（與受相當）而有愛；有了愛，就次第引生，終於「純大苦聚集」。

※這就是四諦中，五取蘊為苦諦，愛為集諦的具體說明。¹⁹

2、十支緣起

對自我與環境，為什麼會味著、顧縛而起愛呢？

緣起說有進一步的說明，可稱為十支緣起說，²⁰內容為：

◎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病死等。

這一序列，經中有二類說明。

(1) 從認識論的闡明——識是六識

一、推求愛的因緣，到達認識的主體——識，是認識論的闡明。識是六識；名色是所認識的，與六境相當；六處是六根；觸是六觸；受是六受；愛是六愛。經中的「六處」法門，是以六處為中心，而分別說明這些。「二因緣（根與境）生識」²¹；「名色緣識生，識緣名色生」；「如三蘆立於空地，展轉相依而得豎立」²²。可見識是不能自起自有的，所以不可想像有絕對的主觀。

(2) 從生理學的闡明——識是結生識

二、推求愛的因緣，到達一期生命最先的結生識，是生理學的闡明。識是結生的識，名色是胎中有精神活動的肉體。這二者，也同樣的是：「名色緣識，識緣名色」²³。

¹⁷ [原書 p. 242 註 14] 《中阿含經》卷 7《象跡喻經》（大正 1，464b-c）。《中部》（二八）《象跡喻大經》，作「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愁悲苦憂惱苦、求不得苦：略說五取蘊苦」（南傳 9，329）。

¹⁸ (1) [原書 p. 242 註 15] 《相應部》「因緣相應」（南傳 13，130）。

(2) 《瑜伽師地論》卷 93（大正 30，828c12-18）：「後有苦樹能生當有。謂有世間非聰慧者，於現法中所造新業如小苦樹。若彼世間非聰慧者，於能隨順諸漏處所，依現在世隨觀愛味，依過去世深生顧戀，依未來世專心繫著。如是住已，先所未斷一切貪愛，由數習故，轉更增長，此非聰慧補特伽羅。」

¹⁹ 參見印順法師《唯識學探源》pp. 15-21。

²⁰ [原書 p. 243 註 16] 或合六處與觸，曰「六觸處」，為九支說。

²¹ [原書 p. 243 註 17] 《雜阿含經》卷 8（213 經）（大正 5，54a）。《相應部》「六處相應」（南傳 15，111）。

²² [原書 p. 243 註 18] 《雜阿含經》卷 12（288 經）（大正 2，81b）。《相應部》「因緣相應」（南傳 13，166）。

²³ [原書 p. 243 註 19] 《中阿含經》卷 24《大因經》（大正 1，579c）。《長阿含經》卷 10《大緣

(3) 結：十支緣起說明愛的因緣而推到識

十支緣起說，為了說明愛的因緣，推求到識；這或是認識的開始，或是一期生命自體的開始，都已充分說明了，所以《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80b-c）說：

「何法有故老死有？何法緣故老死有？即正思惟，生如實無間等生，……識有故名色有，識緣故有名色有。我作是思惟時，齊識而還，不能過彼。」²⁴

緣起的觀察，到達「識」，已不能再進一步，不妨到此為止。

3、十二支緣起

但緣起的說明，是多方面的，如《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83c-84a）說：

「愚癡無聞凡夫，無明覆，愛緣繫，得此識身。內有此識身，外有名色，此二因緣生觸。此六觸入所觸，愚癡無聞凡夫，苦樂受覺因起種種。云何為六？眼觸入處，耳、鼻、舌、身、意觸入處。」²⁵

(1) 推論「無明所覆，愛結所繫」之經說，是成立十二支的主要理由

在識、名色、觸入處、受以前，提出了無明與愛。經上又說：「眾生無始生死，無明所（覆）蓋，愛繫其頸，長夜生死輪轉，不知苦之本際」²⁶。從無限生死來說，無明的覆蔽，愛的繫著，確是生死主因。解脫生死，也唯有從離無明與離愛去達到。

我以為，十二緣起支，是受此說影響的。在緣起支中，愛已序列在受與取的中間，所以以行——身口意行（與愛俱的身語意行）來代替愛，成為十二支說。

(2) 以三世因果說緣起，合於當時解脫生死的時代思想

說到「此識身」以前，是三世因果說。以三世因果說緣起，應該是合於當時解脫生死的時代思想的。

4、結：緣起主要說明苦與集

緣起的說明，是多種多樣的，但主要是以「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為原則，闡明生死苦蘊的因緣，也就是苦與集的說明。

(二) 緣起的理性：出世間因果

1、流轉門與還滅門

緣起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為世間一切法現起的普遍法則。有與生起，都依於因緣，所以生死苦蘊是可以解脫的，因為緣起又必然歸於「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的。能探求到生死苦蘊集的原因，「斷集」就可以解脫了。

2、依緣起立三法印

(1) 無常與無我

在這緣起觀中，有的必歸於無，生起的必歸於滅，沒有永恆的、究竟自在（由）的，所以說是苦。苦由無常而來，所以說：「以一切行無常故，一切諸行變易法故，說諸所有

方便經》（大正 1，61b）。《長部》（一五）《大因緣經》（南傳 7，13-14）。《佛說大生義經》（大正 1，845b）。

²⁴ [原書 p. 243 註 20] 《相應部》「因緣相應」（南傳 13，151-152）。

²⁵ [原書 p. 243 註 21] 《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83c-84a）。《相應部》「因緣相應」（南傳 13，34-35）。

²⁶ [原書 p. 243 註 22] 《雜阿含經》卷 33（937 經）（大正 2，240b）。與此相同的經，《相應部》集為「無始相應」。

受悉皆是苦。」²⁷當時的印度宗教界，大都以為現實身心中，有「自我」存在。我是主宰；是常住的，喜樂的，自在的。釋尊指出：是無常，是苦，那當然不會是我；沒有我，也就沒有我所了。常、樂、我我所，是眾生的著（執著又愛著）處，因而生死無邊；如能通達無常（苦）、無我（我所），就能斷集（無明與愛）而得到解脫，如《雜阿含經》卷1（9經）（大正2，2a）說：

「色（受想行識）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亦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如是觀者，厭於色，厭受想行識；厭故不樂（而離欲），不樂故得解脫。」²⁸

（2）涅槃空寂

觀無常（苦）、無我（我所），能得解脫，是不二的正觀。經上或簡要的說：「無常想者，能建立無我想。聖弟子住無我想，心離我慢，順得涅槃」²⁹。這就是「三法印」。觀無常、無我而能得解脫，原只是緣起法的本性如此，如說：

「眼（耳鼻等）空，常恆不變易法空，（我）我所空。所以者何？此性自爾」³⁰。

「空諸行，常恆住不變易法空，無我我所」³¹。

一切法性是空的；因為是空的，所以無常——常恆不變易法空，無我——我我所空。法性自空，只因為一切法是緣起的，所以說：「賢聖出世空相應緣起」³²。

依空相應緣起，觀無常、無我而趣入涅槃（觀無常入無願解脫門；觀無我入空解脫門；向涅槃入無相解脫門），是釋尊立教的心要。

（3）結：以慧為道的主體

能正觀（正見、正思惟、如實觀等）的，是「慧」，是道的主體，更由其他的戒、定等助成。

四、總結

上來對於「法」的要義的敘述，相信對於大乘空相應經的理解，是有幫助的。不過約釋尊的自證（法），實在是無可說明的。釋尊也只能依悟入的方便，適應眾生所能了解，所能修習的，方便宣說，以引導人的證入而已。

第二項 法的部類集成（pp. 244–253）

一、法的部類集成有二說

（一）九分教

◎法的結集部類，有九分教（或譯九部經）說，九分是：「修多羅」，「祇夜」，「記說」，「伽陀」，「優陀那」，「本事」，「本生」，「方廣」，「甚希有法」。

²⁷ [原書 p. 243 註 23] 《雜阿含經》卷 17（473 經）（大正 2，121a）。

²⁸ [原書 p. 243 註 24] 《相應部》「蘊相應」（南傳 14，33–35）。

²⁹ [原書 p. 243 註 25] 《雜阿含經》卷 10（270 經）（大正 2，71a）。

³⁰ [原書 p. 243 註 26] 《雜阿含經》卷 9（232 經）（大正 2，56b）。

³¹ [原書 p. 243 註 27] 《雜阿含經》卷 11（273 經）（大正 2，72c）。

³² [原書 p. 243 註 28] 《雜阿含經》卷 12（293 經）（大正 2，83c）。

〔二〕集九分教成四阿含

◎又有集九分教成四《阿含》說是：《雜》，《中》，《長》，《增一》（或作《增支》）。

二、第一說：有九分教一五百結集至七百結集前

〔一〕依文體而分別成立比較早的五種分教：修多羅、祇夜、記說、優陀那、伽陀

1、五百結集成立的内容—修多羅與祇夜

〔1〕原始五百結集的法，與現存《雜阿含經》的一部分相當

◎傳說在五百結集時，就結集完成了，其實是多次結集所成的。原來釋尊在世時，隨機說法，並沒有記錄，僅由出家弟子們記憶在心裡。為了憶持的方便，將所聽到的法，精練為簡短的文句，展轉的互相傳授學習。直到釋尊入滅，還不曾有過次第部類的編集。

◎另外有些偈頌，容易記憶，廣泛的流傳在佛教（出家與在家）界。

◎所以佛世的法（經），是在弟子們憶持傳誦中的。原始五百結集時，法的結集，僅是最根本的，與現存《雜阿含經》的一部分相當。

〔2〕原始的内容，為九分教中之修多羅與祇夜

A、修多羅：一切事相應教

四《阿含》的結集，有一古老的傳說，

〔A〕舉論說

如《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2c-773a）說：

「事契經者，謂四阿笈摩。……即彼一切事相應教，間廁³³鳩集³⁴，是故說名雜阿笈摩。」

「即彼相應教，復以餘相處中而說，是故說名中阿笈摩。即彼相應教，更以餘相廣長而說，是故說名長阿笈摩。即彼相應教，更以一二三等漸增分（支）數道理而說，是故說名增一阿笈摩。」

「如是四種，師弟展轉傳來于今，由此道理，是故說名四阿笈摩——是名事契經。」

〔B〕釋論義：事相應教為佛所說法的根本

阿含 āgama，或譯作阿笈摩，是「傳來」的意思。依《瑜伽論》，師弟間傳來的經法，是「事相應教」；將事相應教結集起來，就是《雜阿含經》（或譯「相應阿含」）。而《中》、《長》、《增一》或《增支》——三阿含，實質還是「事相應教」，不過文段的長短、編集的方式不同。這是確認「事相應教」為法（釋尊所說）的根本。

〔C〕辨「事相應教」的内容：九事所攝

什麼是「事相應教」？《瑜伽論》說：「諸佛語言，九事所攝」。九事是：「五取蘊」、「十二處」、「十二緣起緣生」、「四食」、「四聖諦」、「無量界」、「佛及弟子」、「菩提分法」、「八眾」³⁵。《瑜伽論》「攝事分」與《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所說，也大致相合。³⁶

³³ 印順法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p. 6)：「在中國文字中，『雜』不一定是雜亂，『間廁』正是次第相間雜的意義。」；玄應撰《一切經音義》卷 1 (大正 54，619a11-12)。

³⁴ 鳩〔jiū ㄐㄧㄡ ㄩ ㄟ ㄋㄟ〕集：搜集；聚集。《漢語大詞典(十二)》，p. 1038)

³⁵ [原書 p. 251 註 1]《瑜伽師地論》卷 3 (大正 30，294a)。

³⁶ [原書 p. 251 註 2]《瑜伽師地論》卷 85 (大正 30，772c)；《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D) 辨根本的「事相應教」——屬於修多羅的部分**a、漢譯《雜阿含經》——七事**

依《瑜伽論》「事契經」的「摩呬理迦」(本母)，知道九事中的「佛及弟子」、「八眾」，還不是「事相應教」的根本，根本只是「蘊」、「處」、「緣起」、「食」、「聖諦」、「界」、「菩提分」。

b、對應的《相應部》——十五相應

在漢譯《雜阿含經》中，凡二十一卷（缺了二卷，應有二十三卷）。³⁷比對銅鑄部（Tāmasāṭṭiyāḥ）的《相應部》，就是「蘊相應」、「處相應」、「受相應」、「因緣相應」、「界相應」、「念住相應」、「正勤相應」、「神足相應」、「根相應」、「力相應」、「覺支相應」、「道支相應」、「入出息相應」、「預流相應」、「諦相應」——十五相應。³⁸

c、結

原始結集，是以事類相從（相應）而分類，所以名為「事相應教」。「事相應」的文體，精練簡短，當時稱為「修多羅」(sūtra)。一直到後代，「修多羅相應」，還是「佛語具三相」³⁹的第一相。

	事相應教的根本（修多羅）	記說
雜阿含	蘊、處、緣起、食、聖諦、界、菩提分	佛及弟子； 八眾（諸天記說亦名祇夜）
相應部	蘊、處、受、因緣、界、念住、正勤、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入出息、預流、諦（十五相應）	佛及弟子； 有偈品

B、祇夜

修多羅相應教集成（審定、編次）後，為了便於憶誦，「錄十經為一偈」，就是世俗偈頌而不礙佛法的「祇夜」(geya)。

C、小結

「修多羅」與「祇夜」，就是王舍城原始結集的經法。

2、離五百結集不太久的時間，陸續集出：記說、伽陀、優陀那**(1) 長行方面，再傳出「記說」**

離原始結集不太久的時間，稱為「記說」或「記別」(vyākaraṇa)的經法，又被結集出來。

A、「記說」的體裁，是「問答」與「分別」

「記說」的體裁，是「問答」與「分別」。《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26（大正 27，659c-660a），著重於問答體，如說：

「記說云何？謂諸經中，諸弟子問，如來記說；或如來問，弟子記說；或弟子問，

39（大正 24，407b）。

³⁷ [原書 p. 252 註 3]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 pp. 666-667。

³⁸ [原書 p. 252 註 4]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 pp. 686-689。

³⁹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 23)：「佛語具三相：一、修多羅相應；二、不越（或作顯現）毘尼；三、不違法性。」

弟子記。化諸天等，問記亦然。若諸經中四種問記，若記所證所生處等。」

「記說」，是明顯決了的說明。依《大毘婆沙論》，凡有三類：如來記說，弟子記說，諸天記說。

(A) 諸天記說

諸天記說，是偈頌（又編入部分偈頌），與《雜阿含經》的「八眾誦」，《相應部》的「有偈品」相當。因為是偈頌，所以也稱為「祇夜」。

(B) 弟子記說與如來記說

弟子記說與如來記說，就是「九事」中的「佛及弟子」（也稱為如來所說、弟子所說）。

◎弟子所說，是弟子與弟子間的分別問答，或弟子為信眾說。

◎如來所說，不專為出家解脫者說，重在普化人間。

這二部分，都編入《雜阿含經》（或《相應部》）。

B、「記說」的內容極廣，或自記說，或為他記說

「記說」的內容極廣，或自記說，或為他記說。甚深的證得；未來業報生處，未來佛的記說，都是「對於深秘的事理，所作明顯決了的」的說明⁴⁰。

C、結

「修多羅」、「祇夜」、「記說」，這三部分的綜合，與現存的《雜阿含經》（或名《相應部》）相當，為一切經法的根本。我在《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中，對《雜阿含經》的內容，曾有過精密的分析考察。⁴¹

(2) 偈頌（祇夜）方面，再分出伽陀和優陀那

與「記說」同時，已有偈頌的編集。

◎以偈頌說法的，稱為「伽陀」（gāthā）。

◎有感而發的感興偈，名為「優陀那」（udāna）。

這二類，僅有少分被編入「事相應教」。

3、小結

從修多羅到優陀那，共五分教，成立比較早，主要是約文體的不同而分部的。

(二) 七百結集前夕—依內容分別而陸續傳出的後四分教：本事、本生、方廣、甚希有事

到了七百結集前夕（佛滅百年內），佛教界已有更多的經法結集出來，主要的有四部：

1、本事

一、「本事」（ityuktaka, itivṛttaka）：

(1) 說明過去生的事

這是「自昔展轉傳來，不顯說人、談所、說事」的⁴²。為什麼說？為什麼事說？在那裡說？三者都不明白，所以這是「無本起」的一類。佛教界傳述得不同，或是古代的事情，如《大毘婆沙論》說。⁴³

⁴⁰ [原書 p. 252 註 5]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 pp. 529-533。

⁴¹ [原書 p. 252 註 6]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 pp. 629-694。

⁴² [原書 p. 252 註 7]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44（大正 29，595a）。

⁴³ [原書 p. 252 註 8]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26（大正 27，660a）。

(2) 法義方面

或是以增一法編次，長行以後又有重頌（後代以為是「祇夜」），如《本事經》⁴⁴。

(3) 結

內容雖不同，而都是「不顯說人、談所、說事」的。

2、本生

二、「本生」(jātaka)：

主要為釋尊過去生中的事跡。釋尊在說到當前的人事時，說到了過去的某人某事，然後歸結的說：過去的某人，就是我。這樣的本生，也可通於佛弟子，但重在釋尊的前生。

3、未曾有法／甚希有事

三、「未曾有法」(adbhuta-dharma)：

這是讚述三寶的希有功德。

◎如如來的四未曾有法，⁴⁵諸未曾有法，⁴⁶僧伽如大海的八未曾有法。⁴⁷

◎佛弟子中，如阿難的四未曾有法，⁴⁸諸未曾有法；⁴⁹薄拘羅 (Bakkula) 的未曾有法；⁵⁰郁伽 (Ugra) 長者的八未曾有法；⁵¹手 (Hastaka) 長者的八未曾有法；⁵²難陀母 (Nandamātr) 的七未曾有法⁵³。後來，被用作神通、奇事的意思。

4、方廣

四、「方廣」(vaipulya)：

本來，「記說」為「分別」與「問答」體，顯了而明確的，記說深秘的事理。「方廣」的體裁與性質，可說與「記說」大致相同。但到那個時候，「廣分別」與「廣問答」，文段廣長而義理深遠的經法，取得了「方廣」的新名目，成為又一分教⁵⁴。在佛法的開展中，這是最極重要的部分！⁵⁵

⁴⁴ [原書 p. 252 註 9] 玄奘所譯《本事經》，與銅鑠部所傳《小部》的《如是語》，為同一類型經本。

⁴⁵ 《增壹阿含經》卷 17〈25 四諦品〉(大正 2，631b20-c10)。

⁴⁶ 《中阿含經》卷 8《未曾有法經》(大正 1，469c21-471c26)。

⁴⁷ 《增壹阿含經》卷 37〈42 八難品〉(大正 2，752c24-753b18)。

⁴⁸ 《增壹阿含經》卷 36〈42 八難品〉(大正 2，751b10-18)。

⁴⁹ 《中阿含經》卷 8《侍者經》(大正 1，471c28-475a10)。

⁵⁰ 《中阿含經》卷 8〈4 未曾有法品〉(大正 1，475a26-c13)。

⁵¹ 《中阿含經》卷 9〈4 未曾有法品〉(大正 1，480b5-481a29)。

⁵² 《中阿含經》卷 9《手長者經》(大正 1，482c9-484b27)。

⁵³ [原書 p. 252 註 10]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 586-591。

⁵⁴ [原書 p. 252 註 11]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 573-585。

⁵⁵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 576)「佛教的開展中，『方廣』屬於大乘，是一項有力的傾向。」；(p. 584)「廣問答與廣分別，尤其是廣分別說的契經，對未來的佛教來說，已樹立起卓越的典型。在佛教的開展中，有方廣部 (Vetulyaka)，就是『方廣道人』。有更多的聖典，名為『方廣』(或譯『方等』)。「毘佛略」如此的源遠流長，決不會是部派分裂以後，偶然的發展而來的。」

三、第二說：集九分教為四阿含—七百結集

(一) 集九分教為四阿含經的推論

四阿含經，為一切部派所公認，極可能是七百結集時所完成的。那時，修多羅等九分教，都已有了，所以有集九分教為四阿含的傳說。⁵⁶

1、集成四阿含的分教

(1) 集成《相應部》的分教

「修多羅」、「祇夜」、「記說」——三部，早已集成《雜阿含》。

(2) 集成《中部》、《長部》、《增支部》的分教

以此原始的相應修多羅為本，再編入其他的各分教，分別編成《中》、《長》、《增一》——三部，成為四部阿含。

2、以原始的經律，來審核判決傳來的教法

以《雜阿含經》——「一切事相應契經」為本的意義，如「四大廣說」⁵⁷所說。⁵⁸

(1) 舉《長阿含·遊行經》的「四大教法（廣說）」

⁵⁶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 481)：

依「九分教」(十二分教)而集成「四阿含」，或先有「四阿含」而後有「九分教」，這在近代學者，有著濃厚的論究興趣。在這裏，概略的表示我的意見。「九分教」的類別，是逐漸形成而後綜合組成的。「四阿含」，在原始結集時，就有部分的集成。當然，原始集成的，並不是四部，也未必稱為阿含，但確是阿含部的根源。在這集成的原形中，又不斷的集錄、分化，最後形成四部，而確立「四阿含」的部類。「四阿含」不是一下子編成的；也不是先組成九分教，然後重組改編的。所以嚴格說來，依「九分教」而集成「四阿含」，是一項意義模糊的傳說。然在「四阿含」沒有完成以前，「九分教」的類別，已經組成。在《中部》，尤其是《增支部》，所集錄的經法中，充分表示了「九分教」的已經成立。在這一意義上，可能成為先有「九分教」，後有「四阿含」的傳說。所以說，依「九分教」而集成四阿含，僅有相對的部分意義。原始結集所集成的，就是阿含的根源部分。那時還沒有組成「九分教」，而有其中的一部分(幾支)。從這一意義來說，「九分教」與「四阿含」，應該說是同時發展，而(「九分教」)先、(「四阿含」)後完成。

⁵⁷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 23-24)：

「四大廣說」，在上座部系經律中，是四處來的傳說，依經、依律；或依經、依律、依法來審定。大眾部所傳，如《增壹阿含經》所說的，雖也說到東南西北傳來，而重在「契經、律、阿毘曇、戒」——四者。對於共同論究審定，也說得極明確：「當取彼比丘(所說)，而論議，案法共論」。案法共論，審定取去的準繩是：大分為二類：「與契經相應，律、法相應者，便受持之。設不與契經、律、阿毘曇相應者，當報彼人作是語：卿當知之，此非如來所說；然卿所說者，非正經之本」。這一分別，與上座部的經律所說，是一樣的。次約四方傳來作分別的說明，不與經律相應的，分為三類：一、不與戒行相應的，這是「非如來之藏」，應捨去。二、不與義相應的，應捨去；與義相應的，「當取彼義，勿受經本」。三、是否與義相應，不能明了，那就以戒行來決定。如與戒行相應，是可以承受的。此外第四是：與經、律、阿毘曇、戒行相應，與義也相應的，便讚歎為「真是如來所說」。對於新傳來的經律，《增壹阿含經》所說，不拘於固有的經、律、阿毘曇——三藏(文句)，而重視義理，尤其重視戒行，也就是重視法與律的實質。

⁵⁸ [原書 p. 252 註 12] 《增支部》「四集」(南傳 18, 293-297)。《增壹阿含經》卷 20 (大正 2, 652b-653a)。《毘尼母經》卷 4 (大正 24, 819c-820b)。《長部》(一六)《大般涅槃經》(南傳 7, 99-102)。《長阿含經》卷 3《遊行經》(大正 1, 17b-18a)。《十誦律》卷 56 (大正 23, 414a-b)。《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 6 (大正 23, 597c-598a)。《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37 (大正 24, 389b-390b)。

A、各方面提供經法的來源不同

當時，各方面提供的經法極多，

◎有的說是「從佛」聽來的；

◎有的說是從「眾僧」聽來的；

◎有的說是從「多比丘」聽來的；

◎有的說是從「一比丘」聽來的。

從不同傳說而來的經法，要大眾共同來審核，不能輕率的採用或否認。

B、審核的方法

(A) 漢譯的《長阿含·遊行經》為「依經、依律、依法」

審核的方法，是「依經、依律、依法」，就是「修多羅相應，不越毘尼，不違法相」的三大原則。

(B) 對應的《長部·大般涅槃經》為「依經、依律」

依《長部》，只是「與修多羅相應，與毘尼相合」⁵⁹。

(C) 結

這是以原始結集的經、律為準繩，來審核判決傳來的教法。

(2)「四大廣說」可論斷為第二結集時的結集方針

「四大廣說」，在上座部（Sthavirāḥ）系的「摩得勒伽」（本母）中，是附於「七百結集」以後的⁶⁰，可論斷為七百結集時的結集方針。

3、四阿含代表部派未分以前的原始佛教，但現存的阿含，都已染上了部派佛教的色彩

(1) 部派分化時，內部都有教法傳出，經一部分僧伽所共同審定，而編入阿含中

「四部阿含」，代表部派未分以前的原始佛教，但現存的「四部阿含」，都已染上了部派佛教的色彩。

在部派分化形成時，或是風格相同，思想相近，或是同一地區，內部都有教法傳出，經一部分僧伽所共同審定，而編入「阿含經」中。

(2) 舉漢譯的《雜阿含經》與《中阿含經》為例

如漢譯的《雜阿含經》、《中阿含經》，是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āḥ）的誦本。說一切有部的特殊教義，都可以從這二部中發見。

而赤銅鑼部所傳的，與之相當的《相應部》、《中部》，就缺少符合說一切有部義的契經（當然，赤銅鑼部也有增多的）。

(3) 結

這說明了部派的分立，也就是四阿含誦本內容的增損。雖然，說有了增損，但這是展轉傳來，代表多數人的意見，而不是憑個人臆造的。

十八部派的分化完成，約在西元前一〇〇年前後。

(二) 部派分立，將早已存在於九分教中的譬喻、因緣、論議，擴為十二分教

部派分立了，經典還是不斷的流傳出來。如「本生」、「譬喻」（apadāna）、「因緣」（nidāna）、

⁵⁹ [原書 p. 252 註 13] 《長部》（一六）《大般涅槃經》（南傳 7，102）。

⁶⁰ [原書 p. 253 註 14] 《十誦律》卷 56（大正 23，414a），《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 6（大正 23，597c-598a）。《毘尼母經》卷 4（大正 24，819c-820a）。

「論議」(upadeśa)，雖在七百結集以前就有了，但以後還不斷的傳出，所以有的部派，將九分教擴大組合為十二分教——加上「譬喻」、「因緣」、「論議」。

〔三〕明四阿含不同的意趣

1、四阿含的各別意趣

「一切事相應教」，是四部阿含的根本。分別的編集為四部，這四部有什麼不同的意趣？

〔1〕覺音與龍樹的說法

A、依覺音注釋四部的書名，可發見四阿含的特色

覺音(Buddhaghosa)著有「四部」的注釋，從注釋的書名，可以發見「四部阿含」的特色。四部注釋是：

◎長部注：Samaṅgalavilāsinī (吉祥悅意)

◎中部注：Papañca-sūdanī (破斥猶豫)

◎增支部注：Manoratha-pūraṇī (滿足希求)

◎相應部注：Saratthapakāsinī (顯揚真義)

B、龍樹說四悉檀可總攝一切十二部經，實是依於四阿含的四大宗趣

龍樹(Nāgārjuna)有「四悉檀」說，如《大智度論》卷1(大正25, 59b)說：

「有四種悉檀：一者，世界悉檀；二者，各各為人悉檀；

三者，對治悉檀；四者，第一義悉檀。

四悉檀中，總攝一切十二部經，八萬四千法藏，皆是實，無相違背」。

「悉檀」，梵語 siddhānta，譯義為成就，宗，理。⁶¹四種悉檀，是四種宗旨，四種理趣。四悉檀可以「總攝一切十二部經(有的部派，作九分教)，八萬四千法藏。」龍樹以四悉檀判攝一切佛法，到底根據什麼？說破了，這是依於「四阿含」的四大宗趣。

C、以龍樹的四悉檀與覺音的四論相對比

以四悉檀與覺音的四論相對比，就可以明白出來。如：

〔A〕吉祥悅意，是《長阿含》、世界悉檀

一、「吉祥悅意」，是《長阿含》、「世界悉檀」。

《長阿含》中的《闍尼沙經》⁶²、《大典尊經》⁶³、《大會經》⁶⁴、《帝釋所問經》⁶⁵、《阿吒曩毖經》⁶⁶等，是通俗的適應天神(印度神教)信仰的佛法。思想上，《長阿含》破斥了新興的六師外道；而在信仰上，融攝了印度民間固有的神教。諸天大集，降伏惡魔；如《阿吒曩毖經》，就被看作有「守護」的德用。

〔B〕破斥猶豫，是《中阿含》、對治悉檀

二、「破斥猶豫」，是《中阿含》、「對治悉檀」。

⁶¹ 另參見：《大乘義章》(大正44, 509c12-18)：「所言宗者：釋有兩義：一對法辨宗，法門無量，宗要在斯，故說為宗。二對教辨宗，教別雖眾，宗歸顯於世界等四，故名為宗。成就者：故彼論云：四種悉檀，總攝一切十二部經八萬四千無量法藏，皆是真實，無相違背。准驗斯文，望教說宗，義無乖返，故稱為成。理者：諸法理趣，故名為理。」

⁶² 《長阿含經》卷5《闍尼沙經》(大正1, 34b5-36b22)。

⁶³ 《長阿含經》卷5《大典尊經》(大正1, 30b11-34b3)

⁶⁴ 《長阿含經》卷12《大會經》(大正1, 79b1-81b29)

⁶⁵ 《佛說帝釋所問經》(大正1, 246b3-250c6)

⁶⁶ 《佛說毘沙門天王經》(大正21, 217a3-219b11)

《中阿含》的分別抉擇法義，「淨除二十一種結」等，正是對治猶疑法門。又如「淫欲不障道」、「心識常住」等邪見，明確的予以破斥，才能斷邪疑而起正信。

〔C〕滿足希求，是《增一阿含》、各各為人悉檀

三、「滿足希求」，是《增一（或作「增支」）阿含》、「各各為人悉檀」。

適應不同的根性，使人生善植福，這是一般教化，滿足一般的希求。

〔D〕顯揚真義，是《雜阿含經》、第一義悉檀

四、「顯揚真義」，是《雜阿含經》、「第一義悉檀」。

〔E〕結

龍樹的四悉檀，覺音的四論，完全相合，這一定有古老的傳承為依據的。

四尼柯耶	四阿含	覺音之四部注(書名)	龍樹之四悉檀
《相應部》	《雜阿含》	顯揚真義 Sāratthapakāsinī	第一義悉檀
《中部》	《中阿含》	破斥猶豫 Papañcasūdanī	對治悉檀
《長部》	《長阿含》	吉祥悅意 Sumaṅgalavilāsinī	世界悉檀
《增支部》	《增一阿含》	滿足希求 Manorathapūraṇī	各各為人悉檀

〔2〕有部的說法

還有，《薩婆多毘尼毘婆沙》說：「為諸天世人隨時說法，集為《增一》，是勸化人所習。為利根眾生說諸深義，名《中阿含》，是學問者所習。說種種禪法，是《雜阿含》，是坐禪人所習。破諸外道，是《長阿含》。」⁶⁷

這一「四阿含」的分別，與覺音、龍樹所說，大體相合，這是說一切有部的傳說。

說一切有部重視《中阿含經》的分別法義，所以說是學問者所習的深義。坐禪人深觀法相，更親切的體現深法（佛世，著重於此），所以說《雜阿含》是坐禪人所習；與顯了第一義的意趣，也並無不合。

〔3〕小結

從此三說去觀察，「四部阿含」的宗趣，是明白可見的。

2、依四大宗趣觀察四部阿含的根本—《雜阿含經》的內容

「四部阿含」的根本，是《雜阿含經》，依此四大宗趣去觀察時，應該是：

- ◎「相應修多羅」是「顯了真義」；
- ◎「八眾」（諸天記說・祇夜）是「吉祥悅意」；
- ◎「弟子所說」是「破斥猶豫」；
- ◎「如來所說」是「滿足希求」。

《雜阿含》	相應修多羅	八眾（諸天記說・祇夜）	弟子所說	如來所說
	顯了真義	吉祥悅意	破斥猶豫	滿足希求
	第一義悉檀	世界悉檀	對治悉檀	各各為人生善悉檀

⁶⁷ [原書 p. 253 註 15]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 1（大正 23，503c-504a）。

3、總結

佛法的四大宗趣，成立非常早；四部阿含就是依此而分別集成的。

對此四大宗趣，如能明確了解，權實分明，那末「佛法皆是實，不相違背」。否則，以方便為真實，顛倒曲解，就難免要迷失佛法宗本了！